

郑韩故城安防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书

甲方：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文物局

日期：2024年 7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郑韩故城安防工程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由乙方进行该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另外，原丙方为甲方挂牌单位，现因机构改革丙方成为独立单位，现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由丙方与乙方订立该项目的施工合同，甲方退出该施工合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合同款等任何权利。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财磋商采购-2024-26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签约合同价与合

同价格形式

三、合同金额与类型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2283308.27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零捌元贰角柒分。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在丙方每次付款前的七日内，向丙方出具合法、等额的符合丙方财审制度的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推迟付款。

3. 乙方向丙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丙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1) 经丙方确认的发票；

(2) 经丙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签署的《工程拨款会签单》。

4. 款项的支付应符合如下约定：

丙方对乙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① 工程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即：大写：陆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684993）。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60%，即：大写：陆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684993）。

③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即：大写：柒拾

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柒元整（小写：¥799157）。

④余款5%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即：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114165.27）。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施工期间，丙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2. 因工程施工需要，丙方配合乙方与质监、消防、环保、规划、城建等相关部门协调。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丙方负责。

3. 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因丙方上级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迟延不视为丙方违约）。

4. 丙方配合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丙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丙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甲方所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及有关的建筑

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五、验收

1. 项目施工期限：共计12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2. 乙方应提交所有工程项目的各项资料，作为丙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工程竣工后验收时，丙乙双方及监理方、设计方应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丙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工程参与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丙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竣工结算

1. 丙方接到乙方竣工结算单后应在7个工日内开始办理审计手续。

2.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现场变更签证。

七、项目管理服务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提供给丙方) 全权全程负责本工程的落实，包括工程

的咨询、实施和后续保修工作。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笑真

八、合同变更

1. 施工期间，丙方因实际需要进行施工图纸或原方案修改调整的，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修改书和修改图纸。如乙方发现施工图纸有不妥之处，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上报丙方，经丙方及设计部门处理后再行施工，所有修改调整图纸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工期做相应顺延。

2. 凡因丙方原因产生的合同变更，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或施工情况发生变更，其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丙乙方承担，工期做相应顺延；凡由乙方原因产生的合同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凡因丙乙一方单方原因要求变更，或未经另一方同意而私自发起的合同变更，另一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工程工期变更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因工程延期给各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合同签订后，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施工工期顺延。

2. 丙方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内，未准备好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现场基本入场条件的。

3. 在施工及调试过程中因外部因素发生停水、停电或其他原

因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且超过8小时的。

4. 因与其他施工队交叉作业造成的停工。

5. 因非乙方产生的其他因素。

6. 丙方提出改变乙方所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改变合同相关内容等要求的。

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被迫停工的。

十、工程竣工后的质量服务

1. 乙方提供质量服务的保修期为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高于此质量保修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丙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如乙方无法以电话或网络的方式沟通解决的，应在 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必须遵守丙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丙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丙方通知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丙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 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概由 违约方承担。

4. 因丙方上级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迟延不视为丙方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

丙、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丙乙双方均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联系和送达

1、丙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人为：梁永朋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人为：王笑真

2、丙方的联系电话为：13525564123

乙方的联系电话为：18737151929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的全部通知、文件往来及送达相关文书等，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十七、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

签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

丙方：新郑市文物局(公章)



乙方：郑州同达安防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伟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振军

地 址： 新郑市文化路南段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

化路82号硅谷场A座

2302室